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已回避表决。

鉴于4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6人调整为3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42,300股调整为6,349,300股。

公司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

公司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 2,899,122,158 元增至 2,905,471,458 元，股本由 2,899,122,158 股增至 2,905,471,458 股。

本议案将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第十项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